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6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陈方勇，男，1974年6月出生，时任佰仕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仕信）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陈方勇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3号），陈方勇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陈方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佰仕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2023年2月、3月，协会向佰仕信先后两次发送核查通知，机构提供的情况说明不完整、不准确。此外，协会与佰仕信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

员多次联系，均未取得有效反馈。佰仕信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充分配合协会开展自律检查，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目前，佰仕信已无在职员工、也无经营场所，已不具备正常经营展业能力。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佰仕信 2015 年存在未妥善保存私募基金产品相关资料的违规行为，2017 年存在未核实被投企业注册资金实缴情况、未尽私募基金管理人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电话工单、情况说明、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佰仕信提供的高管任职信息及与监管部门核实的违规行为发生时点，陈方勇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佰仕信的法定代表人，应当为其任职期间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陈方勇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2月2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